

新興高中圖書、報章、期刊之保管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 本館圖書以賴永祥圖書分類編目上架，方便查閱。
- (二) 當日報紙，以報架懸掛陳列供覽，舊報紙保存三個月，以利存查閱覽。
- (三) 為方便教職員生使用期刊資料、現刊期刊、過期期刊宜同室陳列。
- (四) 最新一期期刊陳列於架外，其餘期刊宜置於架後同處存放。
- (五) 讀者閱畢後的期刊，應鼓勵讀者自行回架，但由工作人員，隨時檢查整理，以免期刊紊亂。
- (六) 學術性、參考性及具地方性的報紙、期刊，應定期裝訂，長期保存提供查閱。
- (七) 合訂本、報紙、期刊，均以方便讀者使用為原則。
- (八) 當日報紙、最新期刊概不外借，可影印需要部份。
- (九) 期刊、報紙均為使用率極高又佔空間的連續出版品，必要時可汰舊換新。
- (十) 借用視聽資料及器材，須依本館器材使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。
- (十一) 個人視聽區以使用館藏媒體為限。
- (十二) 私下於本館設施上播放未經允許之視聽資料者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置，所使用之資料若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者，並需自負法律刑責。
- (十三)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